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上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鍾佳汶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范永生

上列上訴人因被上訴人過失傷害案件，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13年度交附民字第42號），提起上訴；而本件刑事部分經本院審理後，撤銷原審之被上訴人無罪判決。本院認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

法官 陳俞伶

法官 曹馨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紹銓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